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清字第11330816392號

附件：電-本局查報拖吊第113012次無牌廢棄汽、機車公告一覽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113年度（第113012次）拖吊無牌廢棄汽、機車之牌照號碼、引擎號碼1批。

依據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82條之1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本局拖吊無牌廢棄汽、機車之牌照號碼、引擎號碼、拖吊地點、拖吊時間一覽表（本期公告無牌汽車計2輛、無牌機車計17輛）。
- 二、請車主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車籍資料至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20號洽領（電話：02-28102483），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。

局長 徐世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